

1 月 6 日「獸醫師節」之意義

名稱：獸醫師節

日期：1 月 6 日

說明：

獸醫師法於民國 48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，目前國內逾 2,000 間獸醫診療機構，執業獸醫師人數近 6,000 名，隨著動物疫病之挑戰日趨嚴峻，且國人對於寵物醫療品質要求提高，獸醫師的責任不再僅僅是動物疾病的防治，必須提昇至全球人類、動物健康及環境的維護。我國於今(114)年成功清除及防堵口蹄疫、非洲豬瘟及豬瘟三大豬病，率先成為亞洲唯一「三大豬病非疫區」國家，為彰顯獸醫師在動物健康照護及公共衛生領域的重要貢獻，我國將 1 月 6 日訂為獸醫師節，以感念獸醫師對動物福祉奉獻。

現行獸醫師節係於民國 61 年 7 月 21 日獲內政部與經濟部同意，准由獸醫師公會及有關人員於每年 1 月 6 日自行集會慶祝，故自民國 62 年 1 月 6 日起即每年自行集會慶祝獸醫師節大會至今。

93 年 1 月 6 日前總統陳水扁於第 32 屆獸醫師節全國大會致詞認為提升獸醫師地位、教育及福利實有必要，並囑政府相關部門研議將每年獸醫師節頒訂為法定節日。內政部於 93 年 6 月 9 日函釋該部業於 61 年 7 月 21 日同意 1 月 6 日為獸醫師節在案。

獸醫師節原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之 2 規定訂定，鑑於本辦法於 114 年 6 月 6 日廢止且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(以下稱本條例)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，爰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28 款規定，將獸醫師節訂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節日。